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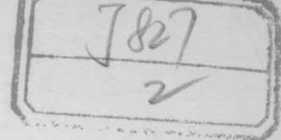
主编 王文章



泉州提线木偶戏

黄少龙 王景贤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福建省图书馆

黄少龙 王景贤 著

泉州提线木偶戏



中医学院 0664575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泉州提线木偶戏 / 黄少龙, 王景贤著. —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1.1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丛书 / 王文章主编)

ISBN 978-7-5039-5253-1

I. ①泉… II. ①黄… ②王… III. ①提线木偶戏—介绍—泉州市 IV. ①J8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4340号

(本书所用照片除已署名者外, 均由泉州市木偶剧团提供版权)

泉州提线木偶戏

著 者 黄少龙 王景贤

责任编辑 张勃倩

装帧设计 刘玲子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700)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84057666 (总编室) 84057667 (办公室)
84057691—84057699 (发行部)

传 真 (010) 84057660 (总编室) 84057670 (办公室)
84057690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彩虹制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5253-1

定 价 45.00 元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丛书

主编 王文章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文章

副主编：马文辉 刘 茜 吕品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盛德 乌丙安 田 青 刘文峰 刘魁立

沈 梅 屈盛瑞 周小璞 罗 微 资华筠

总 序

王文章

伴随着新世纪的开始，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走过了十几个年头。短短的十几年时间，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总体上呈现出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首先是符合我国国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初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社会的广泛参与下，在各级文化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制、机制从无到有，逐步建立起来，并已发展为比较健全的四级名录保护体系和传承人保护制度。在进行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国务院已公布了第三批共1219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文化部公布了第三批1488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各省、市、自治区也公布了省级保护名录项目8566项，代表性传承人9564名。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从十多年前的单个的项目性保护，走上了整体性保护、科学保护和依法保护阶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价值和保护的意义越来越被人们所普遍认知和理解，人们越来越珍视优秀传统文化，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注程度、参与热情越来越高，全社会已经逐步形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自觉。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颁布实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围绕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建设、规章制度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现在，全国已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出台了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和方针、原则逐步完善和确立。在总结保护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逐渐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恒定性和活态流变性的基本衍变规律。并在此基础上,认识到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既不是使它凝固不变,也不是人为地使之突变,而是要让它按照自身的规律去自然衍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遵循其本体规律。近些年来,我们提出的抢救性保护、整体性保护、生产性保护等多种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实施的保护原则与方法,在保护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在准确认识、总结和把握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质特征的基础上,确立了保护工作的十六字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确立了保护工作的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保护方针和原则的确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是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大,机构队伍基本建立。截至2011年,不包括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仅中央财政已累计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14.3876亿元;2012年,中央财政转移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增长至6.2298亿元。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均成立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16个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局)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和队伍基本建立。

五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丰富多彩。近十年来,北京和全国各地陆续举办了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及保护成果展,对于社会公众认知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意义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近两三年来,主要的展演活动如2009年文化部在北京农展馆举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2010年在北京展览馆举办的“巧夺天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百名工艺美术大师技艺大展”,2011年在中华世纪坛举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师徒同台展演”,2012年年初文化部等部门在北京农展馆举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成果大展”等都引起轰动,增强了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注和参与意识。

六是国际合作和交流不断加强。2004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我国第一批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我国在四川成都成功举办了三届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截至2011年11月底,我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总数达36项,成为世界上入选项目最多的国家。2012年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培训中心在中国(北京)正式成立,这表明了国际社会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充分肯定。

在充分肯定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绩的同时,也必须看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后继乏人、生存濒危的境况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仍存在传承人年老体弱,人走歌息、人亡艺绝的现象;在保护工作中,重开发、轻保护、轻传承的问题仍不同程度地存在,过度开发、盲目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现象仍有发生;一些地方对保护工作认识不到位,保护工作不落实的情况依然存在。因此,我们应该头脑清醒,思想明确,进一步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研究解决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真抓实干,从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持续、扎实、深入的开展。

最近,文化部主要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及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情况,以及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三个方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检查,以便找准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调整。我相信,只要我们坚持求真务实的态度,把各项保护措施落到实处,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就会越做越好。

在概要回顾总结近年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经验的同时,我们也在思考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保护工作的基础,或者说我们科学把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规律,不断取得保护工作成绩的基础是什么,我想,首要的就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科学认知。今天,我们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整体性保护的情况下,更需要继续对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认真、科学的梳理和分析,进一步探究它的文化渊源,揭示它的价值,总结它的存在形态和演变历程,以及研究如何在把握本质规律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科学保护。

这样的调查、分析和梳理，可以充分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让更多的人了解、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粹性及其杰出的文化、艺术、历史和科学价值，由此引导人们正确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逐步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文化自觉，关注、重视或主动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来。正是基于此，我们组织专家学者或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者编撰出版了这套“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丛书”。2005年，浙江人民出版社也曾邀我主持编撰一套“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迄今已出版二十多本。这次经作者重新修订后纳入现在这套丛书，由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其项（书）目的选择，则是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确定，每个项目独立成书，分批出版。第一辑收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20项，内容涉及传统音乐、传统戏曲、传统工艺、传统技艺等多个领域。它们形式各异，但都以其厚重的历史、鲜明的特征在中华文明的深厚积淀中留下了鲜明的烙印，并长久地影响着中华民族文化基因、精神特质乃至生活方式；如同一朵朵奇葩，千姿百态、绚丽斑斓，与其他文化遗产共同构成中华文化的悠久博大、辉煌壮丽。

这套丛书的作者来自全国各地，都是该项目研究的专家学者或项目的传承人，其中不少作者是项目相关领域的权威学者。他们根据自己多年的实地调查和深入研究，本着严谨的态度和专业精神，详尽梳理每一个项目的历史渊源和沿革流变、分布区域和存续状况，细致描述它们的呈现形态，包括风格流派、技艺特征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作品，并对其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等价值进行深入的阐发。这套丛书力图以学术的权威性、叙述的准确性和可读性成为广大读者全面了解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秀读物，它的出版不仅有助于中国读者认识和了解祖国优秀的文化遗产，也为世界人民认识和了解中国文化打开一扇窗口。

是为序。

2012年5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传承脉络·····	1
第一节	“死俑、偶”，“活傀儡”，“傀儡戏”·····	4
第二节	悬丝傀儡戏与泉州地域文化·····	9
第二章	传承形式·····	21
第一节	从“四美班”到“五名家”·····	23
第二节	科班授徒与家族传艺·····	26
第三节	“正班”与“土班”·····	34
第四节	“高功”领衔与演师应聘·····	38
第三章	传统剧目·····	41
第一节	“落笼簿”·····	44
第二节	“笼外簿”·····	96
第三节	清抄本·····	103
第四节	传统剧目的主要艺术特点·····	106
第四章	传统音乐唱腔·····	115
第一节	“傀儡调”·····	118
第二节	曲牌·····	128
第三节	主要古乐器·····	131

第五章	传统傀儡造型	139
第一节	傀儡戏行当	141
第二节	傀儡名色	142
第三节	傀儡构造	150
第六章	传统线功	159
第一节	“基本线位”与“专用线位”	161
第二节	传统线位的主要特点	168
第三节	新增线位	171
第四节	新增线位的设置特点	176
第五节	钩牌系线及其执掌特色	178
第六节	两种钩牌变异	183
第七节	传统“基本线规”及其理线技巧	187
第八节	“基本线规”提要	192
第七章	传统演出形式及其嬗变	199
第一节	“八卦棚”	202
第二节	阶式平面舞台	205
第三节	天桥式立体舞台	208
第四节	全开放型演出形式	212
第八章	近六十年的传承与发展	217
第一节	传承的历程	219
第二节	传承的努力	233
第三节	交流与传播	237
第四节	危机与思考	251
第五节	前辈名家传略	255

第一章

传承脉络



木偶戏，古称“傀儡戏”或“窟垒子”、“魁橰子”等。指的是由人操弄傀儡（偶形）搬演故事的特殊戏曲形式。

中国的木偶戏是一个技艺纷繁、种类众多的庞大家族，曾见诸历代各种文献的种类有：悬丝傀儡（又称“提线木偶”、“线戏”等，福建泉州提线木偶戏和陕西郃阳线胡等即是）、杖头傀儡（又称“杖头木偶”，广东高州木偶戏、贵州石砚木偶戏，以及当今在北京、上海、广州、扬州、湖南、陕西、辽西等地流行的木偶戏大多属于此类，川北大木偶戏与此类似）、掌中傀儡（又称“布袋戏”，福建晋江布袋戏、漳州布袋戏、湖南邵阳布袋戏均是，台湾地区流行的木偶戏大多亦属此类）、铁枝傀儡（又称“铁枝木偶”，今存于福建韶安和广东潮州一带）、药发傀儡（今已罕见，浙江泰顺药发木偶戏乃其遗绪）、水傀儡（清末失传，今可见于越南）、肉傀儡（待考）、盘铃傀儡（待考）。

中国的木偶戏不仅品种繁多，而且具有悠久的传承历史。两千多年来广泛流播于长城内外、大江南北、海峡两岸，为各民族、各阶层的男女老幼所喜闻乐见。它同历代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与精神生活息息相关，水乳交融，已成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生动载体，闪耀着中华文明的智慧之光，而且在长期而广泛的对外文化交流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国际艺坛享有崇高声誉。理所当然的，也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6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

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国发〔2006〕18号)下发,公布了首批入选国家级名录的518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木偶戏名列其中,共有12项,泉州提线木偶戏列于首位。

第一节 “死俑、偶”,“活傀儡”,“傀儡戏”

木偶戏因操弄方法不同而分为提线、杖头、掌中、铁枝等种类。但不管什么种类的木偶戏,都离不开“偶形”这个表演的媒介和工具。“偶形”来自于对人、动物或其他物体的模仿或变形。“偶形”作为人、动物或其他物体的替代物,因其产生的原因和表征的意义而具有某种精神的内涵和象征性。许多研究者根据“偶形”的造型艺术和象征意义,认为中国木偶艺术源于与原始社会巫文化和宗教祭典息息相关的“俑”。

“俑”,指的是用陶、土、石、木、竹、草、纸等材料塑制的人形或动物形。《礼记·檀弓下》记载:“孔子谓‘为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郑玄(127—200)注:“俑,偶人也,有面目肌发,有似于生人。”古籍中,关于“俑”和“偶”的记载颇多,且“俑”与“偶”常相混称。说明在古人心目中,“俑”和“偶”并无本质区别,指称的都是从商代后期渐次成为活人(奴隶)殉葬之替代物,陪伴服侍身份高贵的死者的人形或动物形。

只有当“俑”或“偶”具备了活动的功能,可以为人所操弄,方才成为表演艺术意义上的“傀儡”。那么,僵死的“俑”、“偶”,何时变身为“活傀儡”的呢?

西汉刘向(前77—前6)编著的《贾谊新书》载,汉文帝时已出现了“击鼓,舞其偶人”。东汉应劭(约153—196)《风俗通义》载:“灵帝时,京师宾婚嘉会,皆作魁橧。”唐人杜佑(735—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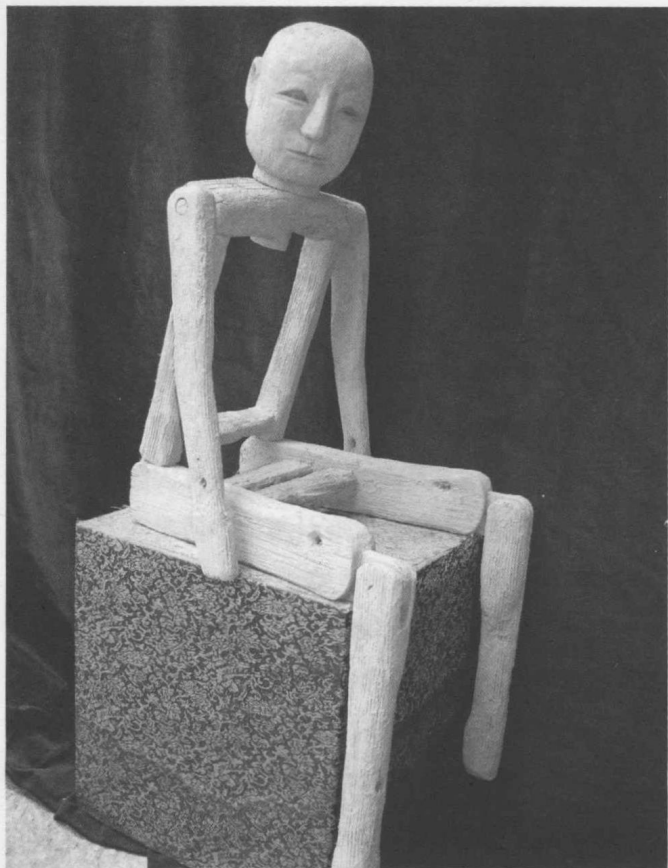
在《通典》中说：“窟垒子，亦云魁橐子，作偶人以戏，善歌舞，本丧家乐也，汉末始用之于嘉会。”根据以上三条文献大致可以判定，在汉末，原本用于丧葬活动的“俑”和“偶”，已经具备了机关装置，可以为人所操弄来进行歌舞表演了。也就是说，作为殉葬品的“死俑、偶”，已变身作为一种特殊的表演戏具——“活傀儡”。

1979年11月6日《光明日报》第四版“文史”栏中发表了王明芳的文章。据该文介绍：1979年春，山东省莱西县院里公社岱野大队所在村庄的东边，一个被称为“总将台”的地方，发掘出一座西汉古墓。墓中共发掘出13件木俑。“木俑有坐、立、跪等姿势，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有木偶人一具。身高193厘米，与真人等高。这具木偶整体用十三段木条（细部已腐烂没有计算）雕凿出关节，构成一具木制骨架，全身机动灵活，可坐、立、跪。在腹部、腿部的木架上，还钻有多个小孔。与偶人一起出土的还有四只虎形镇和一段长115厘米、直径0.7厘米的银条。这四只虎形镇，是当时置木偶于席上时作压席之用，银条可能为调度偶人手脚之用。这具木偶的发现，是我国考古发掘中所仅见的。……分析这具木偶，可能是死者的侍卫，亦即古之傀儡。这次发现的木偶，当即后世的提线傀儡，可为傀儡戏起源添一佐证。”

山东莱西出土的西汉提线傀儡实物，充分证明我国可活动、可操弄的木偶（而且是提线木偶），至迟出现于西汉！

许多研究者认为，傀儡作为可用以表演的戏具诞生于西汉的判断，显得保守。其说亦有古籍为据，常被引用的有以下几段：

其一，《列子·汤问》载：“周穆王西巡狩，越昆仑，下至弇山。反还，未及中国，道有献工，人名偃师。穆王荐之，问曰：‘若有何能？’偃师曰：‘臣唯命所试。然臣已有所造，愿王先观之。’穆王曰：‘日与俱来，吾与若俱观之。’越日，偃师谒见王。王荐之曰：‘若与偕来者何人邪？’对曰：‘臣之所造能倡者。’穆王惊视之，趋步俯仰，信人也。巧夫，锁其颐，则歌合律；捧其手，则舞应节。千变万化，惟意所适。王以为实人也，与盛姬内御并观



1979年山东莱
西县汉代古墓
中出土的汉代
提线木偶 泉
州市木偶剧团
仿制

之。技将终，倡者瞬其目而招王之左右侍妾。王大怒，立欲诛偃师。偃师大惧，立剖散倡者以示王，皆傅会革、木、胶、漆、白、黑、丹青之所为。王谛料之，内则肝、胆、心、肺、肾、肠、胃，外则筋骨、支节、皮毛、发齿，皆假物也，而无不毕具者。合会复如初见。王试废其心，则口不能言；废其肝，则目不能视；废其肾，则足不能步。穆王始悦而叹曰：‘人之巧乃可与造化者同功乎？’诏贰车载之以归。”

其二，唐代段安节《乐府杂录》（约894）载：“自昔传云，起于汉高祖在平城为冒顿所围。其城一面，即冒顿妻阏氏，兵强于三面。垒中绝食。陈平访知阏氏妒忌，即造木偶人，运机关，舞于